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7年3月21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用地保护

　 第三章　农用水保护

　 第四章　生物资源保护

　 第五章　农业污染防治

　　 第一节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第二节　农药、化肥、农膜污染防治

　　　　第三节　大气污染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本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的和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总体，包括土壤、水、大气、生物等。

第四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管护并举、职责严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提高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监测、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示范项目建设等工作的开展；统筹相关农业补贴资金，采取农业生态环境补贴或者生态补偿等措施，对从事有机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活动的农业生产者给予扶持。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第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监测；

（三）宣传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组织指导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进行预防和治理；

（四）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

（五）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六）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意识，支持和鼓励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生产者开展技术培训，推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指导和帮助农业生产者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义务。对危害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农用地保护

第九条　农用地实行分类保护。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程度，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污染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监测，提出农用地分类保护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变化，需要对农用地分类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种污染源对农用地环境造成污染。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中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中的耕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以及垃圾填埋场。现有相关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在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中的耕地集中区域周边地区，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中的耕地集中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替代种植、轮耕休耕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当对其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等措施，减少或者消除污染。

第十二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中的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调整种植结构或者退耕还林，优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生产者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改造中低产田，开展小流域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土壤沙化、酸化、盐渍化和贫瘠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采（探）矿、挖砂、取土等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恢复植被，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在农用地修建处置、堆存固体废弃物场地的，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征求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固体废弃物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散、自燃、渗漏、流失。

第三章　农用水保护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江河、湖泊、水库的水质保护，严格控制在江河、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防止农用水水体污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护，定期组织疏浚、清理塘坝、沟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对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农产品和地下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渔业水域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渔业水域遭受突发性污染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可以发布公告，禁止在规定的期限和受污染区域内采捕水产品;情况严重时，应当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养殖场所的进排水系统应当分开，养殖废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养殖用水水质监测，养殖用水水质受到污染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经净化处理达到渔业水质标准后方可使用;污染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渔业主管部门。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进行水产养殖。

禁止将病害高发期或者发生疫情时的养殖用水向公共水域排放。

第十九条　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域直接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镇污水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渔业水域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有毒废液、含病原体废水，以及在灌溉渠道、渔业水域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

第四章　生物资源保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农业生产的生物资源保护制度，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农业生产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植物的监测、保护、研究和利用，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依法建立保护区；在其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运用生物技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保护，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出售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

第二十三条　从境外引进农业外来物种，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登记或者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引进物种进行跟踪观察，发现可能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避免危害的发生或者减轻、消除危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控，并对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组织灭杀。

第五章　农业污染防治

第一节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

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已经建成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

在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

第二十五条　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当地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畜禽养殖场（小区）自行建设的粪便、废水、畜禽尸体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畜禽养殖场（小区）未自行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应当委托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

自行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或者代为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相应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排放的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六条　分散养殖户应当对畜禽进行圈养，对畜禽粪便就地消纳。散户圈养地应当与居民集中区间隔一定距离。

鼓励和支持对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实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建设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或者有机肥制取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采取畜禽集中养殖区域环境激素类化学品限制、替代、淘汰等措施，防止兽药、饲料添加剂中的有害成分污染农业生态环境。

第二节　农药、化肥、农膜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目录，及时推广无毒低毒的农业投入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鼓励、引导农业生产者通过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培肥地力，治理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　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投入品：

（一）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

（三）不符合标准的农膜。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作为肥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第三十一条　农业生产者使用农业投入品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一）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减量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除草剂；

（二）按照规定的用药品种、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农药残留污染土壤环境；

（三）将秸秆和粪肥还田，合理使用化肥；

（四）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

（五）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的包装物和难降解的残留废弃农膜等。

农业生产者不得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理的主管部门，并采取奖励补贴等措施，因地制宜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健全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利用。

第三节　大气污染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禁止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排放烟尘、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因超标准排放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治理措施，达标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途径，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促进秸秆的综合利用。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污染农业生态环境。

禁止在农业生产中施用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和矿渣等。

第三十六条　禁止向农田和农用水源附近倾倒、弃置、堆存垃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鼓励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三十七条　采矿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式、选矿工艺、运输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矸石和废石等污染或者破坏农业生态环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水利、林业、供销等有关部门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研究和协调解决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态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技术规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监测规范要求，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定期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及发展趋势报告，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为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地区设置省级监测点，监测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变化动态：

（一）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

（二）污水灌溉区；

（三）大中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

（四）重要农产品生产区；

（五）其他需要监测的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保障监督管理所需装备，提高监督管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三）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物质；

（四）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以及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农业投入品；

（五）责令停止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当地农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和应急处理，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控制、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及时告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农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因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等造成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进行调查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对因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等造成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制定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治理与修复方案，开展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受污染的农业生态环境的基本功能。

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治理与修复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业生态环境重大污染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内容，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中的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约谈，并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第五十条　对重大农业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查处不力或者社会反映强烈的，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期查处或者整改。挂牌督办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农业生态环境有关监测的；

（二）未依法审批项目，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

（三）违法批准占用农用地的；

（四）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

（六）未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举报投诉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也未委托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或者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生产、销售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以及不符合标准的农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实物，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的包装物和难降解的残留废弃农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理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作出责令限期治理决定的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农业生产者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